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0-047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平仓及减持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获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何巧女女士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存在被平仓情况,经与何巧女女士确认,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何巧女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22日	4.87	40,000	0.0015%
		2020年7月2日	4.93	940,800	0.0350%
		2020年7月3日	5.08	881,300	0.0328%

二、被平仓的原因

何巧女女士于2018年3月分别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业务,涉及质押公司股票共66,156,000股,由于何巧女女士未能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而出现违约行为,质权人启动违约处置流程,对何巧女女士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强制平仓。

三、股东本次被平仓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何巧女	合计持有股份	896,580,594	33.3865%	894,718,494	33.3171%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96,580,594	33.3865%	894,718,494	33.317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四、后续减持计划

鉴于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凯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比例为99.92%,不排除质权人后续进一步平仓卖出的风险。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何巧女女士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自2020年6月22日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公司已督促相关方依法依规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将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为质权人对何巧女女士质押的部分股份进行违约处置导致的被动减持,公司未提前获悉该等信息。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被动减持股份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直接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0-048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获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何巧女女士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况,经与何巧女女士确认,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冻结申请人	原因
何巧女	否	166,885,565	18.65%	6.21%	2020-6-23	2023-6-22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34,650,000	3.87%	1.29%	2020-6-24	2023-6-23		

2、股份累计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何巧女女士共持有本公司894,718,494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32%。截至公告披露日,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累计被冻结股份数为201,535,565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2.5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50%。

二、股东股份冻结的原因

何巧女女士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分别于2017年7月14日和2017年8月24日开展了两笔股票质押业务,涉及质押公司股票91,650,000股,由于何巧女女士未能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而出现违约行为,质权人启动违约处置流程,向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何巧女女士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司法冻结。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0-066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达到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禽业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6日收市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禽业总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被动减持情况告知函》。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于2020年6月29日、6月30日、7月1日、7月2日、7月3日对华英禽业总公司的部分股票进行了违约处置,分别减持了4,824,500股、465,000股、47,800股、5,000给、500股,合计减持5,34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被动减持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		
住所	潢川县城关跃进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6月29日——2020年7月3日		
股票简称	华英农业	股票代码	00232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534.28	1%	
合 计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8,405.3334	15.73	7,871.0534	14.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405.3334	15.73	7,871.0534	14.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对控股股东可能存在被动减持的情况进行了公告。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委托人、受托人名称/姓名	身份	本次委托前持股比例	本次委托			本次委托后按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比例
			价格	日期	占总股本比例(%)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人□ 受托人□					

本次委托股份限售数量、未来18个月的股份处置安排或承诺的说明	
协议或者安排的主要内容,包括委托人、受托人的权利及义务、期限、解除条件、其他特殊约定等。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华英禽业总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8,710,5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3%,其中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0,040,534股。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被动减持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华英禽业总公司正积极寻求解决相关问题的措施,尽力降低或避免本次违约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华英禽业总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9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7日、2020年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包含现有及授权期新设立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确保其资金流畅通,同意2020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43.36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亦可对新设立的下属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同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审核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所有文件。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8日披露的《关于预计2020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新增实际发生的担保额度为8.5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	担保事由
1	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6/2	25,000	一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2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0/6/16	4,0000	三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6/24	20,000	一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85,000		

截至2020年6月30日,2020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累计发生的担保余额为69.61亿元,该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8.11亿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10.4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0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34,60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澳太阳能”)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晶澳太阳能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68,694.97万元增加至403,294.97万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晶澳太阳能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晋县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宁晋县晶龙大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靳保芳

注册资本:人民币403,294.97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05月18日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单晶硅棒、单晶硅片;生产太阳能电池、组件;研制、开发太阳能系列产品;销售太阳能电池、组件及相关产品与原材料;太阳能光伏并网发电、电量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维护;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从事太阳能电池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厂房租赁;场地租赁;电气设备租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0-092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债券代码:114495、114646　债券简称:19中武R1、20中武R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中武电商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于2020年7月3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福州分行”或“债权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中武(福建)跨境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武电商”或“债务人”)向中信银行福州分行融资提供2,000万元最高额担保。

2020年4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公司内部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为中武电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额度为6亿元,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详见2020年4月23日公司在巨潮网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内部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此前,中武电商已使用3.7亿元担保额度(其中:实际担保余额1.8009亿元),剩余担保额度为2.3亿元,本次担保合计2,000万元,未超过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对象:中武(福建)跨境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时间为2017年12月13日,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街33号武夷中心13c层,注册资本6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铭春。经营范围:互联网零售;建材、室内装饰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家用电器、日用品、家具的批发、代购代销;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外;供应链管理服务;无船承运业务;医疗器械销售;谷物、豆及薯类批发;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林业产品批发。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单位:元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70,925,352.39	387,407,694.91
负债总额	317,276,440.17	234,207,862.77
银行贷款总额	184,895,913.59	94,171,768.04
流动负债总额	317,276,440.17	234,207,862.77
或有事项总额	0	0
净资产	153,648,912.22	153,199,832.14
	2020年1-3月	2019年
营业收入	17,666,811.85	277,095,637.91
利润总额	594,352.32	2,201,494.94
净利润	449,080.08	1,614,936.02

注:上述2020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被担保人无担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中武电商与中信银行福州分行于2020年7月3日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由中信银行福州分行提供授信额度2000万元人民币。同日,公司与中信银行福州分行就上述融资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武电商与中信银行福州分行在2020年7月3日至2021年6月9日期间签订的一系列融资合同提供最高额2,000万元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包括主债务本金最高余额人民币2,000万元整、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凡因本合同发生的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采取向债权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董事会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融资及担保是为了满足中武电商生产经营需要,符合经营计划和实际情况,该公司信用良好,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且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此前,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余额为31.91亿元,公司为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2亿元。上述担保无逾期或涉及诉讼。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2020年7月3日公司与中信银行福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 2020年7月3日中武电商与中信银行福州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20-022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刘永坚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刘永坚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永坚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导致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刘永坚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刘永坚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20-023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7月6日16:00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从2020年6月26日起以传真、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王民董事长主持,经过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与会全体董事以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至2019年3月22日实施了股份回购计划,共计回购公司股份21,500,1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5%。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发布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数量为不超过1,011.65万股的公司股份,总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回购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20-024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减持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持股的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27日至2019年3月22日,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计划,共计回购公司股份21,500,1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减持上述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011.65万股的公司股份(总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任意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公司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以下股东	21 5 125	4 25%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21 5 125股

2018年12月27日至2019年3月22日,公司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共计回购公司股份21,500,1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5%(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根据公司股份回购计划,公司已回购股份拟在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完成12个月后(2020年3月22日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如未实施减持或未减持完毕,上述回购股份将在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完成后3年内注销。

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计划自发布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011.65万股的公司股份(总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任意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公司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不超过:1 1165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 1165股	2 2 728-2 21127	按市场价格	股份回购	补充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

(一)是否有其他说明√是 □否

1.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2.拟减持数量及比例:预计本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011.65万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任意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4.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9.01元)。

5.减持原因及目的:本次减持的主要原因及目的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本次减持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补充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6.减持所得资金的用途及具体使用安排:本次减持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要的流动资金。

7.预计减持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公司本次如减持1,011.65万股,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股份将由21,500,125股(占比4.25%)变更为11,383,625股(占比2.25%),公司股份总数(505,825,296股)、无限售股份总数(505,825,296股)均不发生变化。

8.管理层关于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等情况的说明: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本次减持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补充用于公司开展各项业务的流动资金。

9.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减持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安徽省人民政府、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公司回购提议人时代出版董事会,均未在董事会作出减持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

(二)公司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完成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如未实施减持或未减持完毕,上述回购股份将在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完成后3年内注销。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本次减持股份将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减持申报;

3.每日减持的数量不得超过减持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减持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在减持期间内,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2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未按期兑付本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受地产整体环境下行、新冠肺炎疫情等叠加因素的影响,公司现有项目的去化率短期内有所下降,销售预期存在波动,同时由于公司自身债务规模庞大、融资成本高企、债务集中到付等问题使得公司短期流动性出现困难。公司经多方努力筹资,仍未能完成本次17泰禾MTN001本息的按时兑付。

2、本次中期票据未能按期兑付事项,可能带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签署的相关融资合同及相关文件项下的债务交叉违约,如在协议约定的补救期内未消除,可能引发债权人要求提前偿还债务。

3、公司存在大额已到期未归还借款,根据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所述,截至2020年6月12日,公司已到期未归还借款金额为235.58亿元,公司因子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而被列为被执行人,相关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事宜尚处于筹划阶段,各方尚未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或合作框架协议,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17泰禾MTN001,代码:101774002)应于2020年7月6日(17泰禾MTN001约定兑付日为2020年7月5日,由于该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20年7月6日)兑付本金和利息,现将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中期票据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名称: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简称:17泰禾MTN001

4、代码:101774002

5、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

6、期限:3年

7、票面年利率:7.5%

8、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到期还本

9、本期本息兑付日:2020年7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本期应还本息金额:人民币16.125亿元

11、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联席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兑付情况及后续工作安排

(一)兑付情况

受地产整体环境下行、新冠肺炎疫情等叠加因素的影响,公司现有项目的去化率短期内有所下降,销售预期存在波动,同时由于公司自身债务规模庞大、融资成本高企、债务集中到付等问题使得公司短期流动性出现困难。公司经多方努力筹资,仍未能完成本次17泰禾MTN001本息的按时兑付。

(二)后续工作安排

目前,公司管理团队稳定,经营正常。后续公司将做好以下工作:

1、针对17泰禾MTN001,公司将按照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后续管理相关文件要求,联合承销商积极召开持有人会议,了解债券持有人诉求,协商解决办法,以期尽快达成债权人认可的解决方案、维护持有人利益。

2、为积极稳妥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公司已聘请专业机构开展债务重组工作,协助公司组织、协调债权人沟通意见和诉求,并就缓解短期债务偿还压力、优化资本结构提供专业意见。公司将综合各方意见形成全面债务重组解决方案,实现公司长远价值,以最大程度保证债权人的利益。

3、公司将继续通过多种渠道筹集偿债资金,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事宜(详见公司2020-037号公告),公司认为该事项将有助于推动后续债务重组工作,帮助公司增强流动性,以缓解债务偿还压力,优化资本结构,帮助实现公司长远价值。

4、公司将继续做好相关后续违约处理工作,并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和《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披露进展情况。

5、公司的后续债务重组方案需要得到债权人的参与和支持,因此公司鼓励债权人与公司、主承销商进行联系,形成有效沟通机制,本次中期票据各方主体联系方式详见下文。

(三)本次中期票据各方主体联系方式

1、发行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秦儒

联系方式:010-85175560-5784

2、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翀

联系方式:010-65051166-3161

3、联席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妮娜、马骏超

联系方式:0755-88026246、010-66428009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中期票据未能按期兑付事项,可能带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签署的相关融资合同及相关文件项下的债务交叉违约,如在协议约定的补救期内未消除,可能引发债权人要求提前偿还债务。

2、公司存在大额已到期未归还借款,根据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所述,截至2020年6月12日,公司已到期未归还借款金额为235.58亿元,公司因子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而被列为被执行人,相关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事宜尚处于筹划阶段,各方尚未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或合作框架协议,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3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事宜尚处于筹划阶段,各方尚未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或合作框架协议,且股权转让如涉及转让目前已质押或冻结的股份,需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或解除冻结手续,或取得权利人书面同意函,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存在大额已到期未归还借款,根据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所述,截至2020年6月12日,公司已到期未归还借款金额为235.58亿元,公司因子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而被列为被执行人,相关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17泰禾MTN001,代码:101774002)应于2020年7月6日(17泰禾MTN001约定兑付日为2020年7月5日,由于该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20年7月6日)兑付本金和利息,受地产整体环境下行、新冠肺炎疫情等叠加因素的影响,公司现有项目的去化率短期内有所下降,销售预期存在波动,同时由于公司自身债务规模庞大、融资成本高企、债务集中到付等问题使得公司短期流动性出现困难。公司经多方努力筹资,仍未能完成本次17泰禾MTN001本息的按时兑付(详见同日披露的2020-062号公司公告)。

此次中期票据未能按期兑付事项,可能带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签署的相关融资合同及相关文件项下的债务交叉违约,如在协议约定的补救期内未消除,可能引发债权人要求提前偿还债务。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泰禾集团,证券代码:000732)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7月2日、2020年7月3日、2020年7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调查核实,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件沟通,关注并核实情况如下:

1、前期披露的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筹划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提示性公告》(2020-037号),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事宜,相关交易可能涉及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2)2020年6月12日,公司2019年审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19年度财